

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序號	案名	決議
一	審議案一：南屯區寶山段洗衣窟列冊追蹤(第 1 次提會討論)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二	歷史建築「原永寧公學校宿舍」公告事項審查案	1.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登錄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 (1) 建築本體：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中央路一段 162、164 號，總面積為 191.56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梧棲區信義段 870(部分)、871(部分)、871-1(部分)、873(部分)、874(部分)地號，土地面積共 451.95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	審議案三：新社區劉五福公廳歷史建築公告事項審查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登錄名稱為：大南劉家祖厝。 2.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 (1) 建築本體：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 465 巷 48、50、52、54、56、58、60 號(含內埕)。 (2)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新社區神木段 210 地號。
四	市定古蹟「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本店」公告事項審查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古蹟本體為：臺中市中區自由段三小段 15、273、272、304 建號。
五	審議案五：石岡區營林巷 27 號登錄本市歷史建築再提會審議案	請辦理初步調查研究後，再提本會審議。
六	審議案六：市定古蹟「南陽路逸仙莊 69 號、南陽路逸仙莊 70 號」修正公告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變更內容如下： 1. 變更指定名稱為：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 2. 變更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

		<p>面積及地號：</p> <p>(1) 古蹟本體：逸仙莊 69 號及 70 號，總面積為 281.88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p> <p>(2) 定著土地範圍：豐原區陽明段 605-5 地號、614(部分)地號，土地面積共 3,537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p>
七	審議案七：歷史建築「豐原林務局宿舍群」修正公告案	<p>1. 本案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變更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為：豐原區陽明段 605-5 地號、614(部分)地號、614-5 地號、708-1 地號，土地面積共約 7,227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p> <p>2. 有關歷史建築本體地址及面積，請進一步確認後，再送本會審議。</p>
八	審議案八：東區復興路四段 233 巷 14 號木造倉庫列冊追蹤(第一次提會討論)案	本案因同意「持續列冊」及「解除列冊」之委員皆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故請進一步了解人文歷史資料後，再送本會審議。
九	北屯區北新國民中學樂群樓列冊追蹤(第一次提會討論)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十	討論案一：歷史建築「東勢仔勝昌堂」定著土地範圍(人民陳情)再提會討論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審議決議。
十一	審議案十：東區梅鏡堂列冊追蹤(第二次提會討論)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續列冊(俟初步調查研究完成後，再提會審議)。
十二	審議案十一：東區福建源列冊追蹤(第二次提會討論)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續列冊追蹤(俟初步調查研究完成後，再提會審議)。
十三	審查案一：市定古蹟「外埔劉秀才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授權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檢視、同意後，准予核定。

十四	審議案十二：市定古蹟「外埔劉秀才宅」公告事項審議案	<p>本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變更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指定名稱為外埔劉秀才屋。 2. 變更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蹟本體：正堂、內外四道橫屋、禾埕及半月池。 (2)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外埔區三崁段 1032 地號，土地面積共約 5,144.60 平方公尺。
十五	審查案二：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木作修復方式變更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意見審查通過。